

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城市融入问题困境与对策研究

石纨雯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女性农工作为新生代农民工群体中独立而特殊的存在,受性别歧视和传统价值观的影响,她们在城市融入中表现出了更强的弱势性和边缘性。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多处于非正规就业领域,其职业层次和劳动报酬均偏低。改变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出现的现实困境,提高女性农民工自身知识和技能等综合素质,不仅是国家促进农民工群体发展的重要方面,也是推进城镇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

关键词:女性农民工;性别差异;城市融入;农民工困境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6)05-0065-05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6.05.013

On the Predica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Urban Integration from Women Migrant Workers of the New Generation

SHI Wanwen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China 230601)

Abstract: Women migrant workers, as a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are independence and special, influenced by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traditional values, and they show more vulnerability and marginality for the urban integration. Most of the women migrant workers are non-formally employed with both low career levels and labor remuneration. For the real predicament, the raising of the women workers' comprehensive qualities involving knowledge and technical skills are important to pus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igrant worker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urbanization and social harmony.

Key words: female migrant workers; gender differences; urban integration; the predicament of migrant workers

一、新生代女性农民工面临的多元化困境

(一) 当前女性农民工面对的就业困境

1. 就业市场的性别歧视

在经济危机愈演愈烈和经济体制改革愈来愈深入的时代,劳动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更多男性占据了职业的更大份额,女性则被推到劳动力市场的最底层。特别在当前,中国的高科技得到广泛应用,需要更多熟练掌握高科技的劳动力,而男性往往更加具有竞争力。女性则被迫进入非正规经济的底层工作。^[1]近几年,用人单位对性别的歧视已经从显性转为隐性。虽然用人单位在发布招聘信息和招聘过程中没

有明确要求和限制性别,但是在实际录用中却将女性排除在外,首先考虑男性职工。这不仅增加了女性农民工寻找工作的难度,也造成了一种不良的就业风气和恶性循环,使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在就业竞争中处于下风。另外,在工作中,女性与男性同工不同酬的现象也十分普遍。女性付出了同样甚至更多的劳动,但取得的回报却不如男性。这种现象突出体现在新生代的女性农民工身上,同时更加缩小了女性农民工的就业选择范围,使得她们只能在女性可以参与的劳动力市场中的某些行业里就业。这种隐形或显性的性别歧视极大地挫伤了女性农民工的热情和工作积极性,由此导致的后果则是女性农民工的职业层次偏低,劳动报酬也整体性偏低。

收稿日期:2016-06-27

作者简介:石纨雯(1991—),女,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应用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研究。

2. 女性农民工大多处在非正规就业领域

目前的中国劳动力市场仍然存在较严重的城乡分割现象,来自农村的农民工群体无法同城市的就业者平等地参与就业竞争,城市的就业体系也无法平等地接纳农民工群体。为了尽快在城市中找到工作岗位,绝大部分的农民工采取非正规就业的形式在非正规部门中就业。在正规工作岗位相对紧缺的情况下,自身缺少竞争力的求职者涌进非正规就业领域。特别是当很多男性求职者挤占着大部分非正规就业时,女性自然而然被推入到非正规就业的最底层。^[2]一方面,与别的就业市场一样,非正规部门里面仍然存在在性别歧视和性别隔离的现象,女性农民工与男性农民工相比,没有竞争优势,女性农民工的收入水平和经济地位低于男性。为了得到工作机会,女性农民工不得不面对在非正规部门就业边缘化的现实。另一方面,当前社会对非正规就业领域缺乏规范化的管理。在非正规就业中,农民工就业体现出临时性和工作时间短期化的特点。因此,就业单位出现经营困难的时候首先会解雇从事非正规就业的人员。同样,在这种情况下,绝大部分的就业单位会保留男性劳动者和男性农民工,首先选择淘汰女性劳动者或女性农民工。另外,当前非正规就业领域的劳动力权益水平低下,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使得处于非正规就业领域的女性农民工成为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

(二) 传统价值观和社会观念的影响

1. 女性农民工往往屈从于传统性别观念

中国女性在传统社会中一直受到父权制度的压迫。传统家庭关系是以男性为中心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因此在最原始的农村社会,土地所有权、家庭经济权等权力均掌握在“父亲”或“丈夫”手中,女性往往处于“附属”和“随从”的地位。在传统父辈观念里,合理的家庭分工模式是男性承担工作的职责,女性的分内之事则是家务劳动,对于新生代女性农民工而言,她们进入城市后的实践活动促使其产生现代女性意识,而这与父权关系中的女性范本南辕北辙,因此她们与父权文化之间形成鲜明的对抗效应,但是传统被解构的过程必然是长期而反复的抗争。^[3]大部分新生代的女性农民工不是在农村成长,她们的自主性与老一代女性农民工相比已经大

为提升,新生代女性农民工渴望婚恋和工作自由,但是父辈群体要求她们尽快回到农村安顿。在自己的家庭关系里,她们仍然迫于传统观念的性别因素而放弃,选择做一个“贤妻良母”,继续承担起传统女性的角色。传统落后的性别观念压力是新生代女性农民工不得不面对的现实之一。

2. 女性农民工受传统婚姻和家庭观念的影响

传统婚恋观的影响突出体现在未婚的女性农民工群体身上,婚姻问题和农民身份是未婚女性农民工融入城市面临的挑战。传统婚恋观讲究“门当户对”,年轻女性农民工的主要适婚对象仍然在农村,城市居民一般不倾向于与来自农村的女性结婚。新生代女性农民工的城市体验和打工经历使得她们产生婚恋自由和晚婚晚育的观念,融入城市的愿望也很强烈。但是传统婚姻观念要求女性拥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并且在年纪尚青的时候完成婚姻,因此大多数未婚女性农民工不得不放弃在城市已经拥有的工作机会,而这也严重影响了她们的职业生涯。传统的家庭观念则突出体现在已婚的女性农民工身上,在传统家庭观念较深的农村,人们一方面认为女性的工作收益远远低于其在抚养子女和家庭关系等各方面所获得的收益,并且女性的主要责任应是妥善照顾家庭和农业生产,这使得很多农村家庭对已婚女性外出务工持消极态度。^{[4]28}

(三) 女性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水平低、权益保障缺失

目前,我国城镇社会保障制度主要面向各城镇户籍范围内的城镇居民、企业和正规就业人群。这部分人群大多拥有失业、医疗、养老和住房等社会保障,而广大农民工的社会身份属于农民,目前其在社会保障方面和广大农民群体一样处于不利地位。目前,城市社会保障中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只面对城市的劳动者,农民工群体即使已经在城市务工多年,也未能享有平等的社会保障服务。而其中的女性农民工群体因为就业层次的原因,更是处于不利地位。另外,很大比例的女性农民工缺乏社保意识,不懂得为自己争取合理的社会保障。加之用人单位在劳动报酬方面压制着女性农民工群体,未得到更多的报酬已经使得她们分身乏术,筋疲力尽。少数用人单位虽然为女性农民工群体办理了社会保障,但是对于具有更高生活和工作质量需求的女性农民工群体而言,一

两项社会保障是远远不足的。目前,专门针对女性的社会保障尚不全面,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也未能很好地根据女性的特点来制定,这些都是影响女性农民工正常权益难以保障的因素。此外,很大一部分的女性农民工,特别是新一代的年轻女性农民工对社会保障认知不足、缺乏参保意识,导致女性农民工群体的社会保险参与度较低,这不利于社会保障制度对女性农民工群体进行保护。

二、新生代女性农民工群体难以融入城市的原因

(一)城乡二元化制度是农民融入城市的最大障碍

1. 户籍制度的影响

户籍制度在控制农民从农村生产部门流向城市生产部门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我国人口的就业问题有着紧密的联系。在改革以前的中国社会,非农业人口基本由政府负责分配工作,当时没有城市户口的人是不可能城市中得到稳定的工作的。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户籍制度这个硬性指标对农村女性的职业变动的影响在不断减弱,但是当前的户籍制度仍然对农民工群体的城市融入问题有着重要的影响。很大程度上,限制农民工群体融入城市的户籍制度本身并没有限制农民工群体进入城市,其主要障碍因素并不是现行的户籍制度本身。一方面以前户籍制度仍然发挥着余威,很多人的观念没有转变。另一方面,由户籍制度引申的城乡二元制度仍然广泛存在,成为现实中阻碍农民工群体进入城市进行市民化的主要障碍因素,而各项的城市管理体系和城市劳动制度将广大农民工群体排斥在外。准确地说,阻碍农民工群体融入城市的是户籍制度的隐性的影响。

2. 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影响

一方面,目前中国正积极适应经济全球化,中国的科技水平正在日新月异,许多最新的科技成果被广泛应用于多个产业,因而产业的更新换代速度很快,生产自动化也日益提高,这在一定范围内会使得大量工人失去工作岗位,特别是受教育程度低、缺乏技能的劳动者,结构性失业更严重。农民工群体由于知识水平有限,缺乏一技之长,没有竞争力,通常成为一些企业中没有最低工资保障、缺乏社会保障或福利的工人,甚至经常面临被裁员的现实。另一

方面,在经济危机和经济体制改革过程,劳动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更多男性占据了更大份额的职业,女性则被推到劳动力市场的最底层,被迫进入非正规经济的较低底层工作。这种情况在女性农民工群体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

(二)自身因素是阻碍其融入城市的直接原因

1. 缺少职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

同老一代的女性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女性农民工普遍接受过更高的文化教育,甚至有少部分人接受过高等教育。但是绝大部分女性农民工的文化水平偏低,也没有接受过正规、专业的技能培训。专业知识匮乏、文化素质不高,是当前女性农民工群体普遍存在的现象。女性农民工的文化素质和技能水平与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她们难以胜任需要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高科技的工作。女性农民工由于文化程度低,没有专业技能,缺乏竞争力,多数从事着技术性不高、简单重复的操作性工作。她们主要集中于纺织、服装、印刷、食品加工、玩具、电子等劳动密集型轻工业或者保姆、家政服务、餐饮、娱乐、休闲服务员、售货员等服务业,其向上层职业流动的机会远少于男性。^[5]此外,她们中的有些人因为就业渠道单一,在不了解行业形式的情况下便从事了某项工作,因此没有职业发展可言。一旦失去在城市的工作机会,她们面对的就是回归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或者照顾家庭的传统农村女性道路。新生代女性农民工的年龄优势条件并不是持久不变的,她们的年轻资本也会不断受到更多新来的年轻农民工的挑战,未来不再年轻也没有一技之长的她们很难立足于城市生活。

2. 自身的心理障碍

老一代农民工在城市打工往往是迫于生计的无奈之举,当他们积累了一定财富或者是到了一定年纪,不论他们在城市工作和生活多少年,还是会回到农村生活。而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则很早就从农村出来务工,或是从小跟着父母在城市中长大,她们有融入城市生活的意愿,她们一方面向往城市的生活,寻求一些途径改善自己的处境,提高自己的生活质量;另一方面,农民工的社会身份依旧是“农民”,其融入城市过程中在职业选择、就业层次、社会保障等方面仍然处于不利地位,这对女性农民工形成影响和

压力相比男性更为明显,这样的就业状况不仅影响她们的经济收入,限制了她们城市生活的社会参与程度,也增加了她们适应城市生活的心理压力。在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缺失的情况下,女性群体渴望寻求安定的心理特点,使得她们渴望回归到家庭生活。因此她们经常在“回去”和“留下来”之间纠结。新生代女性农民工虽然在城市生活但是与城市居民不同的生活方式和际遇,使得她们不能完全融入城市生活;回到农村的环境,城市生活留下的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又使得她们与周围村民、邻居格格不入。这种失衡的状态,使得女性农民工成了既不是农村人,也不是城市人的“边缘人”。^[4]⁶²女性农民工是城乡之间巨大差距的体验者,她们用整个身心体会着性别与城乡的双重挤压。

三、新生代女性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对策和建议

(一) 国家宏观层面要积极推进制度建设

维护农民工群体,特别是女性农民工的权益是国家和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从国家方面来说,应着力进行制度建设,加强政府作为,为农村女性在城市务工创造更为平等和宽松的环境。首先应加快户籍制度以及附在其上的一系列制度的改革。户籍制度是造成农民工群体受到一系列不公平待遇的重要原因,它直接影响着广大农民工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子女教育等问题。只有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在政策上确保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就业平等,才能最终确保女性农民工的各项合法权益的贯彻落实。其次,针对目前的劳动力市场在就业准入等方面存在着不合理的部分,应进一步完善就业制度和就业机制,进一步统一城乡劳动力市场,用机制保障包括女性在内的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使得农民工群体在就业方面上享受与城镇居民相同的待遇。针对女性农民工群体,需要将性别意识和男女平等的观念纳入决策中,使女性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获得与男性劳动者一样平等的性别身份认同。诸如此类的制度建设,都需要政府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真正行动起来。^[3]此外,目前众多的社会保障政策的用范围并未包括农民工在内,特别是现实中的广大女性农民工群体至今没有受到现有社会保障体系的保护。因此,政府应结合女性农民工的就业

现状、就业特征,制定专门性的政策法规,将女性农民工逐步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

(二) 社会组织积极介入女性农民工服务工作中

1. 积极发挥社区的作用

社区组织是人们在城市生活的重要活动场所,也是城市居民表达诉求、参与社会活动的重要载体。社区组织的性质可以帮助女性农民工群体进一步融入社会,增加其社会认同感。努力拓宽意见建议的表达渠道,吸引新生代女性农民工踊跃参与,并反应自己的心声、诉求,形成社区共同体意识,使其从心理层面对社区产生归属感,从而帮助她们主动地融入城市社区。社区还可以举办更多的相关活动,利用讲座、培训班等形式,为女性农民工提供欠薪、失业、工伤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并对女性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城市生活知识等方面的培训。社区应将农民工视为城市重要的生活群体,鼓励符合条件的女性农民工群体积极参与社区的选举和管理事务,使广大女性农民工通过城市文明和城市文化建设,成为新一代的城市居民。

2. 工会组织加强服务引导

中国的工会组织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级和各行业的职工群体以自愿的形式参与,性质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组织的职责是争取正当的工人的利益,同样,工会组织同样代表着广大农民工群体的利益,并在维护农民工权益方面努力着。但是,目前农民工群体对工会组织的性质和基本功能的认知度普遍不高,在他们权益受损时候不知道寻求工会组织的帮助,甚至拒绝工会组织提供的维权。因此,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工群体对工会组织的认识,包括详细介绍工会组织的性质、组织、项目等,让农民工知道工会组织是为他们权益服务的机构,增加他们对工会组织的信任和亲近感。可以在农民工集中的企业组建工会和发展会员,想方设法吸收优秀的农民工带领和指导农民工积极参与城市的各项社会事务管理活动。只要工会真正发挥出代表工人利益的作用,工会组织有了吸引力和凝聚力,农民工自然会有加入工会的积极性。^[6]

3. 建立女性农民工 NGO 组织

在我国,有许多非政府组织都是针对保护女性权益而建立的,也有针对现在社会上很突出的

农民工问题的民间公益性组织。但是,专门服务于女性农民工的非政府组织目前几乎没有。首先政府需要重视扶植女性农民工 NGO 组织的建立,重视对女性农民工 NGO 组织的监督、评估和控制,加大对女性农民工 NGO 组织的资金资助,促进女性农民工 NGO 组织与当地的各种类型的女性群体 NGO 组织的合作和协作。其次,需要加强女性农民工 NGO 组织的自身建设中,加强对本组织的宣传力度,让更多新生代女性农民工群体知道组织的存在,并让她们参与其中的活动,同时也让社会上的更多人去关注新生代女性农民工群体。为女性农民工提供法律知识、就业技巧知识、心理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讲解,利用网络、手机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女性农民工的人文关怀,解决她们实际生活中遇到的难题。此外,NGO 组织通过举办娱乐休闲活动等形式,还能起到丰富女性农民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缓解女性农民工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压力的作用。同时,女性农民工 NGO 组织还可以弥补工会制度的缺陷,起到监督女性农民工权益保障法律政策的实施的作用。^[7]

(三)女性农民工的个人层面

1. 提高自身的人力资本,全面增强综合素质

当前,社会中的新生代女性农民工的文化水平总体上已经有很大幅度的提升,但是女性农民工的文化水平仍然相对偏低,严重制约了她们就业层次的提高,减少了就业流动的机会。一方面应该加强对女性农民的教育培训,这也是提高女性农民工就业层次的关键。可以从女性儿童抓起,确保农村女童或城市农民工子女的入学率。农村女性在进入城市务工之前,应该通过培训提高自己的就业水平,学习更多的技能知识。在暂时不能务工的时候,应积极争取机会,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尽量缩小自己与城市居民以及男性农民工的差距。改变传统的家庭劳动分工观念,建设女性农民工的额外劳动时长和家务时间,确保女性农民工有足够受教育和学习的时间。另一方面,树立女性农民工的维权意识,增强维权能力。遇到各种侵权情况时,及时向政府、就职单位、社区和各种工会组织反映,通过投诉、申请仲裁、起诉等合法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8]

2. 增强自身心理素质

在寻求解决女性农民工融入城市困境的路径时,除了从政治、经济制度层面做出努力之外,社会对于女性农民工的心理状态的关注意明显不足,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出现的情绪失落、心理落差、自卑等一系列心理问题往往得不到有效解决。因此,女性农民工必须努力提高自身的心理素质,具有调节情绪的能力。与老一代的女性农民工不同,新生代的女性农民工需要的是更好地融入城市,获得与城市居民一样的工作和生活。从女性自身来说,其需要正确看待自己的身份,以平和的心态应对全新的城市生活和工作中的种种不同和变化,从心理上尽快接纳和适应城市的生活方式和节奏等,也包括理智对待遇到的各种挫折和落差。另外,要正视自己的心理问题,遇到心理健康问题,要做到提早预防和干预,减少负面问题。同时,主动参与社区和各类民间组织的各类心理咨询活动和心理辅导机构,或者向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寻求帮助,进行心理疏导和治疗。^[9]积极进行自我心理调适,能够更好地促进新生代女性农民工的心理教育工作。

[参考文献]

- [1] 蒋美华. 转型期中国女性职业变动研究[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0.
- [2] 袁霓. 中国女性非正规就业研究:基于性别差异视角[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 [3] 郑欣,张春琳. 性别、传播与认同: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城市适应研究[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130-139.
- [4] 谭明,方翰青.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心理实证研究[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
- [5] 国晓丽. 我国女性农民工就业特点与对策[J]. 现代经济探讨,2010(3):69-72.
- [6] 韩玉梅. 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问题研究[D]. 哈尔滨:东北农业大学,2012.
- [7] 张彦花. 社会性别理论:女性农民工流动研究的新视角[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5(5):58-61.
- [8] 李昱. 中国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和谐问题研究[D]. 长沙:中南大学,2010.
- [9] 辛薇. 新生代女性农民工就业问题研究[D].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2014.